关于“安康猪”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

公示（第一批）

依据农业农村部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》、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《“安康猪”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经企业自愿申请,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组织现场核查评定,安康市金鹏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生猪及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(安康猪)地理标志质量控制技术规范》(AGI2021-01-3432)要求,拟授权第一批使用安康猪农产品地理标志,现向社会公示（详见附件）。

公示时间：2022年4月14日—4月22日（7个工作日）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话或信件方式向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进行反映。

联系人：梁小军 联系电话：0915-3112238

联系地址：安康市汉滨区新城洪学巷30号

邮编：725000

附件:“安康猪”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公示信息表（第一批）

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

2022年4月14日

“安康猪”农产品地理标志授权使用人公示信息表（第一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登记证书持有人全称：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 登记证书编号：AGI03432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公司名称** | **授权证书编号** | **联系人** | **生产规模（头）** | **产量（吨/年）** | **证书有效期** |
| **1** | 安康市金鹏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| AGI02372-0001 | 刘显金 | 3500 | 300 | 壹年 |